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法院执行项目  
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26 号上海动力燃料有限  
公司堆场内的铜矿渣（约 7000 吨）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7）第 F 12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  
面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  
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清算价格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  
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属被执行人所有的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26 号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堆场内的铜矿渣（约 7000 吨））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闵行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处置委估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882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2 执字 6520 号一  
案所涉标的物（属被执行人所有的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26 号上海动力燃  
料有限公司堆场内的铜矿渣（约 7000 吨）），现存放于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26  
号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堆场内。

####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

#### 六、评估方法

清算价格法。

####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 26 号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堆场内的钢矿渣）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清算价值为 55,0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

#### 八、特别事项说明

经申请人上海鑫马润滑油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市建筑材料及构件质量监督检验站对评估对象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HX022-170045.），评估对象实际为铁渣，其三氧化二铁的含量为 39.71%。

依据法院委托书钢矿渣数量约为 7000 吨，经申请人上海鑫马润滑油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与评估人员现场查勘抽样测量尺寸确定实际数量约为 5500 吨，本次评估以 5500 吨为依据评估价值，具体数量应以实际称重为准。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7 日。

关于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6)沪0112执字6520号一案评估报告有效期顺延函

沪众评办[2017]0212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高院委托，对(2016)沪0112执字6520号一案涉及的存放在上海市闵行区临沧路26号上海动力燃料有限公司堆场内的铜矿渣(约7000吨)进行了资产评估，估价报告已提交贵院(沪众评报字〔2017〕第F012号)，该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10月31日。

由于报告有效期将至，我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发现涉案铜矿渣市场行情并无太大波动，故将我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F012号)估价有效期顺延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其他相关内容以原报告为准)。

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



杨弘

抄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